

## 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要點項目及規定

新臺幣(元)

| 項次 | 補助項目       | 補助規定   | 備註   |
|----|------------|--|--|
| 一、 | 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 <p>(一)補助條件：</p> <p>1、進用六名以上庇護性就業者，補助一名專業或營運人員人事費。</p> <p>2、全體庇護性就業者每月平均薪資，應達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所制定每月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二)補助對象：包含就業服務員、技術輔導員及業務行銷人員，且符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補助對象之資格。</p> <p>(三)補助標準：比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規定，補助相關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p> <p>(四)補助限制：接受本補助之人員限庇護工場專人專用，不得兼任其他職務。</p> | <p>(一)庇護性就業者離職至不足六名時，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規定扣計人事費。</p> <p>(二)申請本項補助，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未補助人員為優先。</p> <p>(三)本項費用不計入庇護工場行政費計算。</p> |

附表

| 項次 | 補助項目       | 補助規定   | 備註 |
|----|------------|--|----|
| 二、 | 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 | <p>(一)補助範圍：</p> <p>1、房屋及土地租金以營業地點為限。但為庇護工場自有、兼作會址或辦公處所在地、庇護工場負責人、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予補助。</p> <p>2、車輛租金以營運所需為限。</p> <p>(二)補助額度(包含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補助額度)：</p> <p>1、房屋及土地租金，每月最高補助四萬元。</p> <p>2、為社會住宅房屋租金超過五萬八千元者，每月以實際租金百分之七十補助房屋租金。</p> <p>3、車輛租金，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二萬元。</p> <p>(三)補助條件：應檢附租賃契約憑核。</p> |    |